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5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的“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此报告。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占地 5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4.50 平方米，建设结构形式为钢架结构，共地上三层，一层层高为 4.00 米架空层；二层、三层钢混结构，层高 3.50 米，柱顶标高 11.00 米；主体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2 项，其耐火等级为二级，二、三层为一个防火区，主要涉及仓库土建、钢结构及水电安装部分等。2021 年 10 月，根据卫滨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确定了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建设变更事宜：在预算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将原建设图纸第三层高度由 3.50 米变更为 4.00 米，取消 3 层中间 3 根立柱，变更橡胶顶为屋脊顶。根据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支付凭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总预算资金为 325.26 万元，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299.46 万元，采购节约率 7.9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 234.68 万元，预算执行

率 72.15%，合同执行率 78.37%。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

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94.16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层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产出层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完成，建设质量合格。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政府救援能力，对维护地区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 合同管理不规范，签订日期不明确；2.项目预算绩效工作不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管理意识；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6
(二) 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问题	26
六、有关建议	26

(一) 规范合同管理, 提高合同管理意识	26
(二)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八、附件	27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8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49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52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的“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此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特殊的地理环境决定了我国的自然灾害具有种类多、发生频度高、灾害集中、损失严重等特点。特别是近年来，雪灾、地震、洪水等特大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了巨大损失。为了提高政府应急救助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正常社会秩序，1998年国家建立了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要求民政部门建立用于储备救灾物资的专门设施，其储备物资主要用于对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灾民实施紧急救助，保障其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经过10年的发展，已在11个城市设立了中央级救

灾物资储备库。同时，部分省、市、县也通过各种方式建立了本级救灾物资仓库，它们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目前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普遍存在仓库面积小、建设标准低、基本装备严重不足的问题，不能很好地满足目前的救灾工作需要，更无法适应新时期党和国家对备灾、救灾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为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我国自然灾害的应对能力，必须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对此都作了明确规定，并已开始启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推进卫滨区经济、政治发展，完善卫滨区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扩大应急储备库的规模，推进应急和灾后重建工作，在全面巩固和提高应急、灾后重建、应急工作的基础上，使应急和灾后重建工作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卫滨区积极拟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占地 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4.50 平方米，建设结构形式为钢架结构，共地上三层，一层框架柱立结构，层高为 4.00 米架空层，为开放式停车场；二层、三层钢混结构，层高 3.50 米，柱顶标高 11.00 米，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主体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2 项，其耐火等级为二级，二、三层为一个防火区，主要涉及仓库土建、钢结构及水电安装部分等。2021 年 10 月，根据卫滨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确定了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建设变更事宜：在预算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将原建设图纸第三层高度由 3.50 米变更为 4.00 米，取消 3 层中间 3 根立柱，变更橡胶顶为屋脊顶。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开招标，2021 年 7 月 7 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了工程招标工作，中标金额为 299.47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开工，由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承办建设工作任务，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由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任务，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三方竣工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

3.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纳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总预算资金为 325.26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卫滨区财政预算。2021 年 7 月，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程建设采购任务。确定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299.47 万元，采购节约率 7.9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实际完成支付 234.68 万元，预算

执行率 72.15%，合同执行率 78.37%，全部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4.项目组织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决定项目立项建设的方式、权利与义务、提供支持的形式与内容等，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及资金的监管等。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项目预算的编制，项目规划建设，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合同，完成项目前期勘察工作。

设计单位（河南博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合同，完成项目设计工作。

施工单位（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提交验收成果，接受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约束等。

监理单位（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监理合同负责施工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各项验收工作；负责监理日常工作，如施工情况记录等；负责沟通工作，和施工单

位沟通施工进度，和业主单位沟通需求等促进项目顺利进行。

（2）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卫滨区应急储备仓库项目顺利实施，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本项目成立了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整体的开展。

5.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项目拨款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 （2）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项目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河南博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5）项目实施单位：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 （6）项目监理单位：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7）项目受益方：工作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建设能大大改善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一旦灾害发生，保证应急物资第一时间调拨、调配，发挥应急物资的时效，提升政府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受灾地区防灾安居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资金支出内容，评价组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梳理，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252557.58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房屋	1 栋
		建筑面积	1494.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仓库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应急仓库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通过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等情况，切实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总结历史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改进和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涉及资金 325.26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3.评价时间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新财效〔2022〕4号）。

（9）《卫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滨财预〔2021〕4号）。

2.业务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

（4）《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

（5）《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6）《卫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卫滨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

系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卫应总指办〔2020〕2号）。

3.其他类

（1）部门三定方案、规章制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管理制度、合同书、验收报告、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预算执行情况等；

（3）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15分）	A1 项目立项	6.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A3 资金投入	4.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5.00	B1.1 预算执行率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程 (25分)	B2 业务管理	2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B2.3 采购规范性	4.00
			B2.4 合同管理规范	4.00
			B2.5 绩效管理规范性	4.00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8.00	C1.1 仓库建设实际完成率	8.00
	C2 产出质量	8.00	C2.1 仓库验收合格率	8.00
	C3 产出时效	7.00	C3.1 仓库建设完成及时性	7.00
	C4 产出成本	7.00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7.00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4.00	D1.1 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	7.00
			D1.2 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	7.00
	D2 可持续影响	8.00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8.00
	D3 满意度	8.00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0
合计		100.00	*	100.00

1.决策类指标：占权重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于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2.过程类指标：占权重为 25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等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考察；业务管理主要从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规范性、合同管理规范、绩效管理规范性等方面考察。包括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

3.产出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数量主要考察仓库建设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仓库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仓库建设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包括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

4.效益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社会效益主要从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考察；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受益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

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的效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整体规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通过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受

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5）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成果出具，时间跨度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终稿提交卫滨区财政局，各阶段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3月25日—4月15日）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在评价前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下发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完成项目评价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和整理，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等内容，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3）评价前培训工作

在开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全面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深刻领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点，要求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全面掌握评价计划、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要求。

2.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5月10日）

（1）社会调研及资料核查

评价组依据前期调研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并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资料核查、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2）资料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针对采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成果出具阶段（5月11日—5月31日）

（1）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规定的报告文本格式及内容撰写评价报告，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2）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评价组向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

（3）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向区财政局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4）资料归档

评价组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评价档案，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记录、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层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产出层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建设质量合格。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政府救援能力，对维护地区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项目还存在以下问题：1. 合同管理不规范，签订日期不明确；2.项目预算绩效工作不到位。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94.16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4.50	96.67%
B 过程	25.00	19.66	78.64%
C 产出	30.00	30.00	100.00%
D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4.16	94.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 14.50 分，得分率 96.6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5.00	4.50	9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15.00	14.50	96.6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4 号）等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部门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符合，要素③得满分；④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要素④得满分；⑤经审阅部门职责和相关资料，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要素⑤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根据《卫滨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卫应总指办〔2020〕2 号），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领导小组提出《关于报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发改储〔2021〕1 号），并提供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7 号），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要素①得满分；②通过查阅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审核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等符

合相关要求，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有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程序，要点③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①项目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难以明确反映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要素③不得分；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1.5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通过审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项目预算编制有清晰的测算过程，并经过科学论证，要素①②得满分；③根据预算测算过程和项目实际实施内容，项目预算未超出项目实施内容，要素③得满分；④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要素④得满分。综

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5.00 分，实际得分 19.66 分，得分率 78.64%。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5.00	4.16	83.20%
B1.1 预算执行率	3.00	2.16	72.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B2 业务管理	20.00	15.50	77.5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00%
B2.3 采购规范性	4.00	4.00	100.00%
B2.4 合同管理规范性	4.00	3.50	87.50%
B2.5 绩效管理规范性	4.00	0.00	0.00
合计	25.00	19.66	78.64%

B1.1 预算执行率：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总预算资金 325.2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实际完成支付 23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15%。综上，本项指标得 2.16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要素②得满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要素③得满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要素④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实施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施工建设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规、合法，要素②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建设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调整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手续资料完备齐全，要素②得满分；③在项目具体实施中，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要素③得满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到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B2.3 采购规范性：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采购招标资料：①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取公开招标进行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选用了合理的采购方式，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采购实施程序规范，符合政

府采购相关流程，要素②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B2.4 合同管理规范性：通过核查项目单位合同资料：①项目按照要求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勘察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要素①得满分；②已签订的合同内容明确，表述清晰，对实施内容、双方职责、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中签订日期均未体现，要素②扣除 50%权重分；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监理合同中均未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要素③不得分；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依据合同约定要素执行，合同执行有效，要素④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50 分。

B2.5 绩效管理规范性：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监控表及监控报告，评价组无法考察项目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本项指标不得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8.00	8.00	100.00%
C1.1 仓库建设实际完成率	8.00	8.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8.00	8.00	100.00%
C2.1 仓库验收合格率	8.00	8.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7.00	7.00	100.00%
C3.1 仓库建设完成及时性	7.00	7.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7.00	7.00	100.00%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7.00	7.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C1.1 仓库建设实际完成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占地 5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4.50 平方米，建设结构形式为钢架结构，共地上三层，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应急储备仓库已全部完工，仓库建设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 8.00 分。

C2.1 仓库验收合格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①2022 年 4 月 1 日，项目建设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工单位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南博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进行了验收，要素①得满分；②土建及安装工程按图纸设计全部完成，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1494.50 平方米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100%，要素②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8.00 分。

C3.1 仓库建设完成及时性：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

目，按照合同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在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项目变更并经过卫滨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延期 1 个月，计划完成时间应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工。由于期间的项目变更、新乡市 12 月份大气污染防治调控要求停工及疫情原因，致项目延期，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但未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综上，本项指标得 7.00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未发现项目实际实施成本超预算成本的情况。综上，本项指标得 7.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4.00	14.00	100.00%
D1.1 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	7.00	7.00	100.00%
D1.2 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	7.00	7.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8.00	8.00	100.00%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8.00	8.00	100.00%
D3 满意度	8.00	8.00	100.00%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0	8.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00	30.00	100.00%

D1.1 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到目前为止，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通过问卷分析，有 100.00%的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综上，本项指标得 7.00 分。

D1.2 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到目前为止，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通过问卷分析，有 98.75%的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综上，本项指标得 7.00 分。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卫滨区救灾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制度》、《应急物资调拨管理办法》，具有切实可行的救灾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救灾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制度》《应急物资调拨管理办法》明确了入库制度、出库制度和物品保管制度，要素②得满分；③卫滨区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入库、出库记录保存完整，要素③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8.00 分。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到目前为止，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通过问卷分析，工作人员整体满意程度为 98.13%。综上，本项指标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结合卫滨区实际情况，为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成立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领导小组，解决了卫滨区目前救灾物资库房分散可储存物资数量少且品种单一、没有相应配套设施、无法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展开的问题。进一步推进了卫滨区经济、政治发展，完善卫滨区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扩大应急储备库的规模，推进应急和灾后重建工作，使应急和灾后重建工作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二）存在问题

1.合同管理不规范，签订日期不明确

通过核查项目单位合同资料，项目按照要求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监理，但合同中均未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是否及时，合同管理不规范。

2.项目预算绩效工作不到位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阶段，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简单；在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阶段，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预算绩效工作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合同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在履行合同程序的过程中要保证合同要素的完整性，确保合同签订及时，有效防范合同履约风险，以保障项目的有效开展。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的学习，提高绩效填报质量。在绩效目标管理阶段中，年度目标填报应体现出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预计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在绩效运行监控阶段，应按时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规范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完善绩效监控报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15分）	A1 项目立项（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符合《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4号）等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部门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符合，要素③得满分；④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要素④得满分；⑤经审阅部门职责和相关资料，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要素⑤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	①根据《卫滨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卫应总指办〔2020〕2号),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领导小组提出《关于报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发改储〔2021〕1号), 并提供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7号），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要素①得满分；②通过查阅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审核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要求，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有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程序，要点③得满分。综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2 绩效目标（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①项目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要素②得满分；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难以明确反映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要素③不得分；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1.50 分。	1.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占 40% 权重分, 要素②③各占 30% 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审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要素①得满分; ②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要素②得满分; ③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③得满分。综上, 该指标得 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3 资金投入（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清晰的测算过程；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根据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项目预算编制有清晰的测算过程，并经过科学论证，要素①②得满分；③根据预算测算过程和项目实际实施内容，项目预算未超出项目实施内容，要素③得满分；④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4.00分。	4.00
B 过	B1 资	B1.1	3.00	项目预算资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	实际支出资金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	2.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程 (25分)	金管 理(5分)	预算 执行 率		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 / 预算资金) ×100%。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权重 分得相应分值。	目,总预算资金 325.2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实际完成支付 23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15%。综上,本项指标得 2.16 分。	
		B1.2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若缺少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要素②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要素③或④的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得满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要素③得满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要素④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2 业务管理(2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①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实施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施工建设管理制度》，要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素①得满分；②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规、合法，要素②得满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变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施工日志、监理报告、技术鉴定、报账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建设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调整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手续资料完备齐全，要素②得满分；③在项目具体实施中，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要素③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得满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到位，要素④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B2.3 采购 规范 性	4.00	考察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规范执行采购程序。	规范	评价要点：①采购活动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②采购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或部门采购管理相关流程的规定。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采购招标资料：①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取公开招标进行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选用了合理的采购方式，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素①得满分；②项目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采购实施程序规范，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流程，要素②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B2.4 合同 管理 规范 性	4.00	考察合同管理是否有效实施，是否按照采购要求订立相关合同，经采购程序后签订的合同是否要素齐全、约定明确，执行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采购要求订立合同（含延续合同、变更合同）；②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明确，表述清晰；③合同是否签订及时；④是否按合同规定要素执行。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通过核查项目单位合同资料：①项目按照要求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勘察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要素①得满分；②已签订的合同内容明确，表述清晰，对实施内容、双方职责、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监理合同中签订日期均未体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有效。				现，要素②扣除 50%权重分； 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中均未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要素③不得分；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依据合同约定要素执行，合同执行有效，要素④得满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 3.50 分。	
		B2.5 绩效管理规范性	4.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监控、自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绩效监控并有效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②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	要点①占 70%权重分，要点②占 30%权重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监控表及监控报告，评价组无法考察项目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本项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评工作。		是否填报完整、客观。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1 仓库建设实际完成率	8.00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评价要点：根据总体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截至评价期结束，纳入 2023 年度的所有项目均已完工。	完成率达到 100%，得 100% 权重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占地 5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4.50 平方米，建设结构形式为钢架结构，共地上三层，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应急储备仓库已全部完工，仓库建设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 8.00 分。	8.00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仓库验收	8.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	100%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完工情况及验收报告等资料，考察①已完工项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①2022 年 4 月 1 日，项目建设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发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分)	合格率		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验收是否符合程序;②是否有验收报告及其他可证明验收合格的手续。	扣权重分的50%。	展和改革委员会、施工单位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南博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进行了验收,要素①得满分;②土建及安装工程按图纸设计全部完成,地上三层,建筑面积1494.50平方米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100%，要素②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8.00 分。	
	C3 产出时效（7分）	C3.1 仓库建设完成及时性	7.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有效推进，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是否按照合同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建设工作。	与合同规定时间一致得 100%权重分，每推迟一天，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按照合同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在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项目变更并经过卫滨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延期 1 个月，计划完成时间应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工。由于期间的项目变更、新乡市 12 月份大气污染防治调控要求停工及疫情原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因，致项目延期，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但未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综上，本项指标得 7.00 分。	
	C4 产出成本（7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7.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单位对于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在财政预算资金范围内，不超出财政预算安排；②项目单项实施内容与预算金额相比，不超出预算金额 30%以内。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未发现项目实际实施成本超预算成本的情况。综上，本项指标得 7.00 分。	7.0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改善	7.00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区应	≥90%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区应急物资储	通过问卷调查，有 90%的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到目前为止，共发放并回收有效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30分)	益(14分)	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		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改善是否有效。		备的仓储条件改善是否有效。	人认为该项目能有效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得100%权重分，反之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问卷20份，通过问卷分析，有100.00%的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改善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综上，本项指标得7.00分。	
		D1.2 提升政府应急救援	7.00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是否明显。	≥90%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后是否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等。	通过问卷调查，有90%的人认为该项目能有效提升政府应急救援能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到目前为止，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20份，通过问卷分析，有98.75%的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政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能力					力，得 100%权重分，反之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府应急救援能力。综上，本项指标得 7.00 分。	
	D2 可持续影响（8 分）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8.00	考察项目技防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管理实际实施情况和执行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制度或计划；②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制度是否有明确的分工，各项内容是否有明确的责任人，督查人员是否落实到位；③是否根据应急	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单位制定了《卫滨区救灾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制度》、《应急物资调拨管理办法》，具有切实可行的救灾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制度，要素①得满分；②《卫滨区救灾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制度》《应急物资调拨管理办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制度或计划开展工作，管理记录是否保存完整。		法》明确了入库制度、出库制度和物品保管制度，要素②得满分；③卫滨区储备物资仓库管理入库、出库记录保存完整，要素③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8.00 分。	
	D3.1 满意度（8分）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0	考察项目工作人员对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满意程度。	≥90%	满意度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到目前为止，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通过问卷分析，工作人员整体满意程度为 98.13%。综上，本项指标得 8.00 分。	8.00
合计			100.00						94.16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关于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 2023 年度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实施情况，特组织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本次问卷调查仅限于统计分析使用，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1.您的性别？

A.男

B.女

2.您的年龄？

A.20 岁以下

B.20-40 岁

C.41-60 岁

D.60 岁以上

3.您对建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的了解程度？

A.非常了解（5 分）

B.比较了解（4 分）

C.一般了解（3 分）

D.了解一点（2 分）

E.不清楚（0 分）

4.您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

影响？

- A.没有影响（5分）
- B.较小影响（4分）
- C.一般（3分）
- D.较大影响（2分）
- E.很大影响（0分）

5.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是否有效？

- A.非常有效（5分）
- B.有效（4分）
- C.一般（3分）
- D.不太有效（2分）
- E.根本无效（0分）

6.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的改善是否有效？

- A.非常有效（5分）
- B.有效（4分）
- C.一般（3分）
- D.不太有效（2分）
- E.根本无效（0分）

7.您对建设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整体满意程度是？

- A.非常满意（5分）

B.比较满意（4分）

C.一般（3分）

D.不太满意（2分）

E.非常不满意（0分）

8.您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建设还有什么建议或意见？____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工作人员。

（二）调研内容

您的性别，您的年龄，您对建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的了解程度，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对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的改善是否有效，您对建设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整体满意程度等。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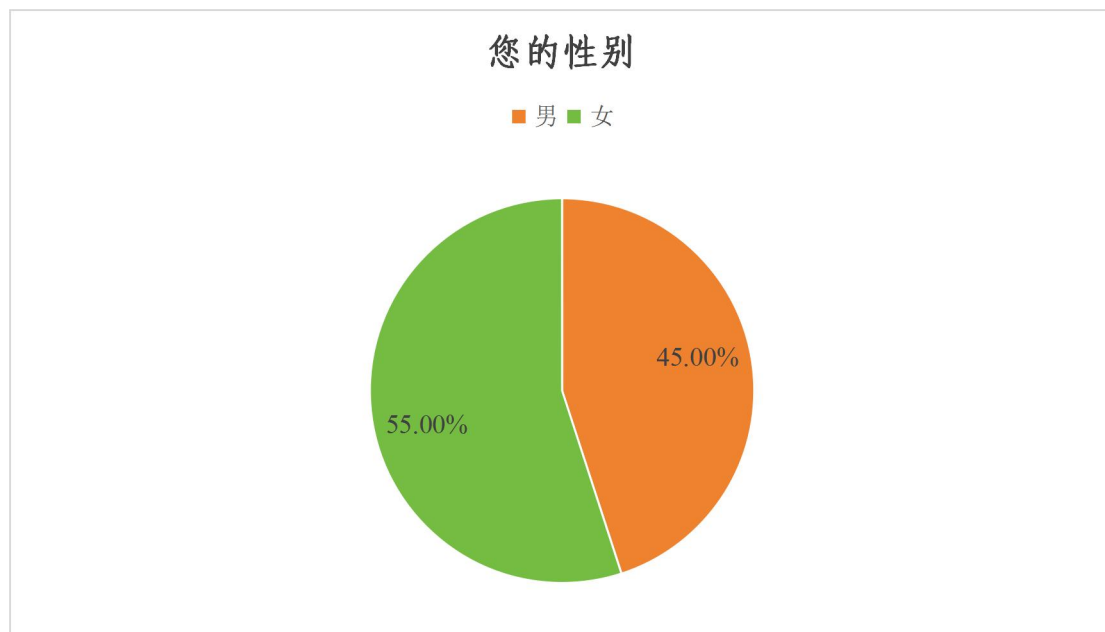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2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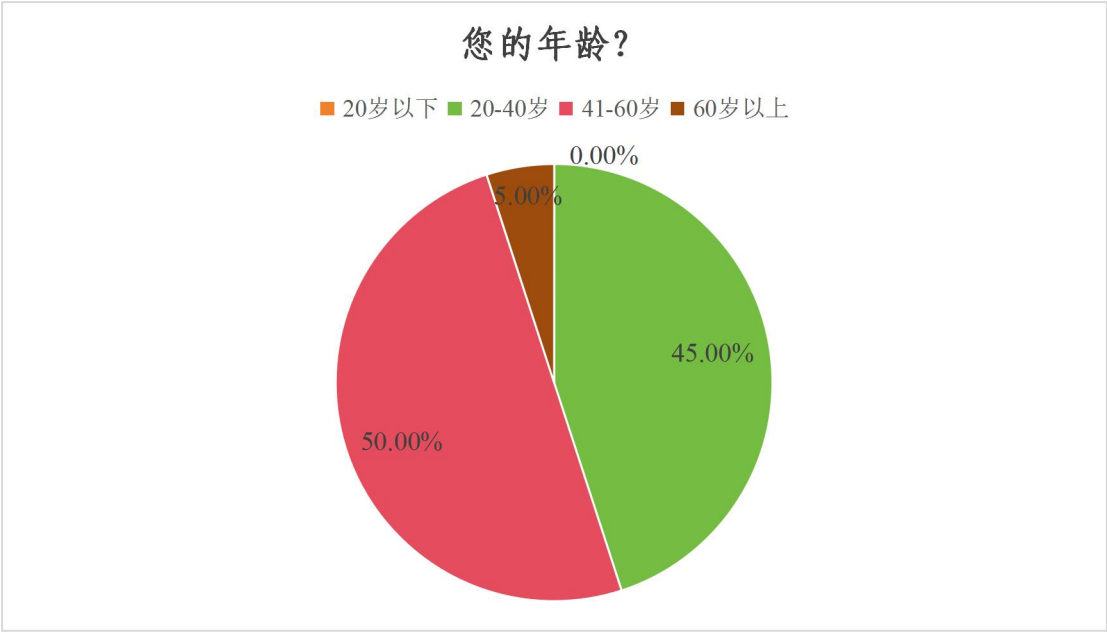
1.您的性别？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9	45.00%
B.女	11	55.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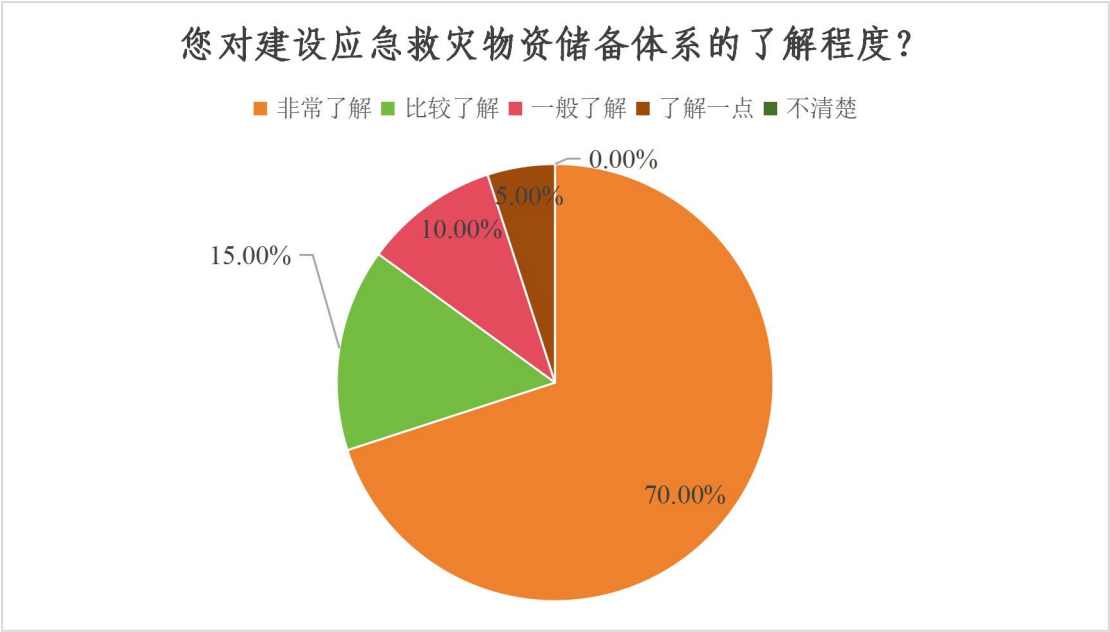
2.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A.20 岁以下	0	0.00%
B.20-40 岁	9	45.00%
C.41-60 岁	10	50.00%
D.60 岁以上	1	5.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3.您对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的了解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14	70.00%
B.比较了解	3	15.00%
C.一般了解	2	10.00%
D.了解一点	1	5.00%
E.不清楚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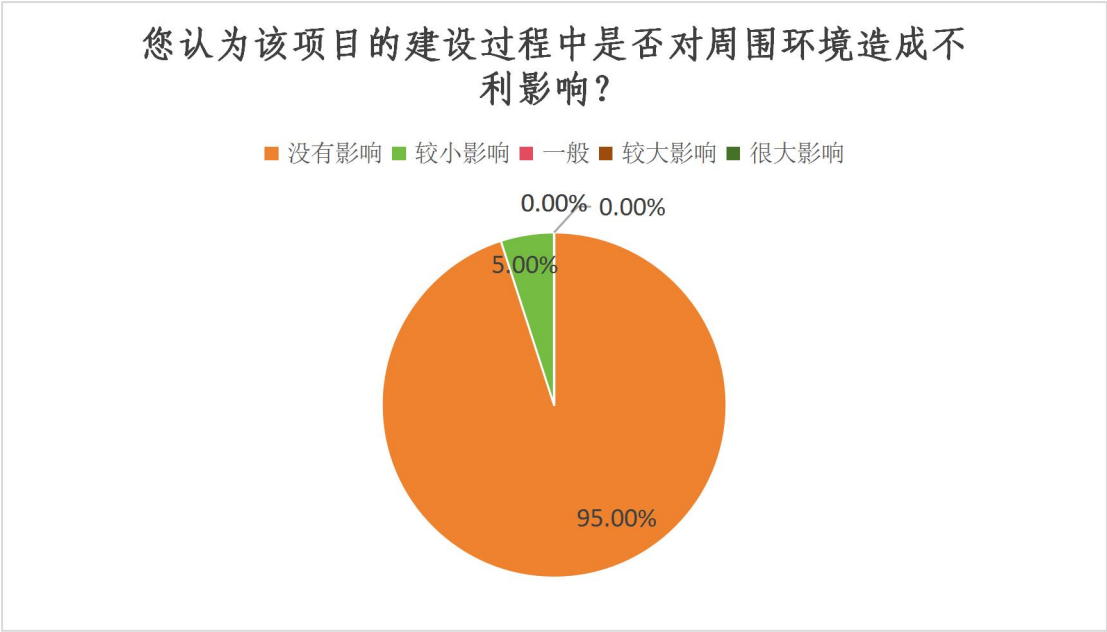


4.您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没有影响	较小影响	一般	较大影响	很大影响
98.75%	20	19	1	0	0	0
		95.00%	3.75%	0.00%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回收的 20 份问卷中，满意度程度为 98.75%，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较小。其中，表示“没有影响”的占 95.00%，表示“较小影响”的占 5.00%，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较大影响”的占 0.00%，表示“很大影响”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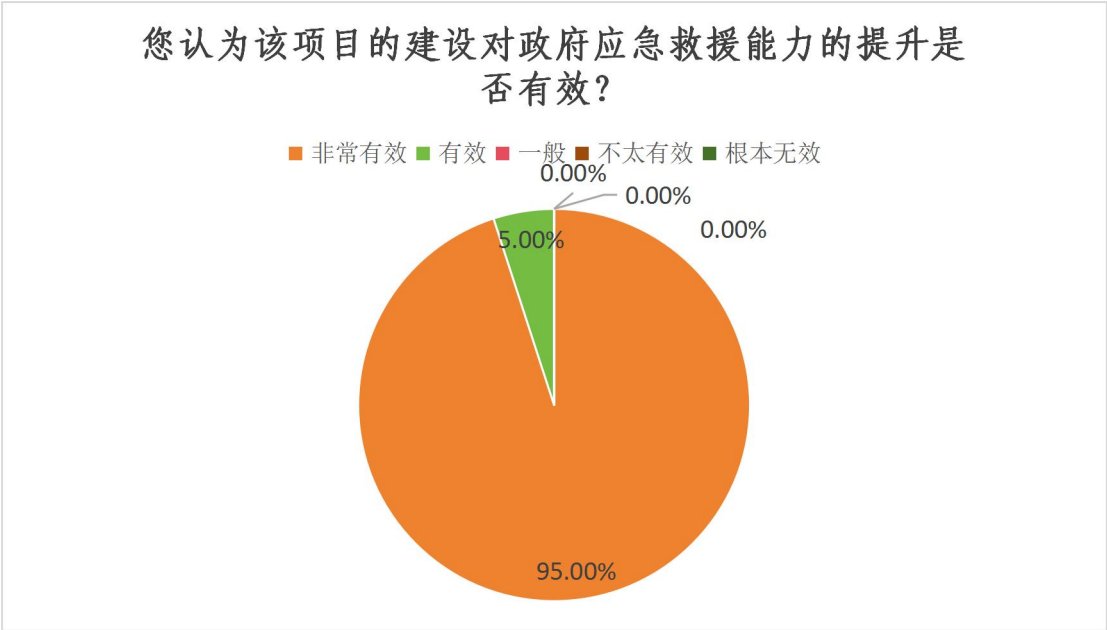


5.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是否有效？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有效	有效	一般	不太有效	根本无效
98.75%	20	19	1	0	0	0
		95.00%	3.75%	0.00%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该项目的建设对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是否有效，在回收的 20 份问卷中，满意度程度为 98.75%，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有明显效果。其中，表示“非常有效”的占 95.00%，表示“有效”的占 5.00%，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不太有效”的占 0.00%，表示“根本无效”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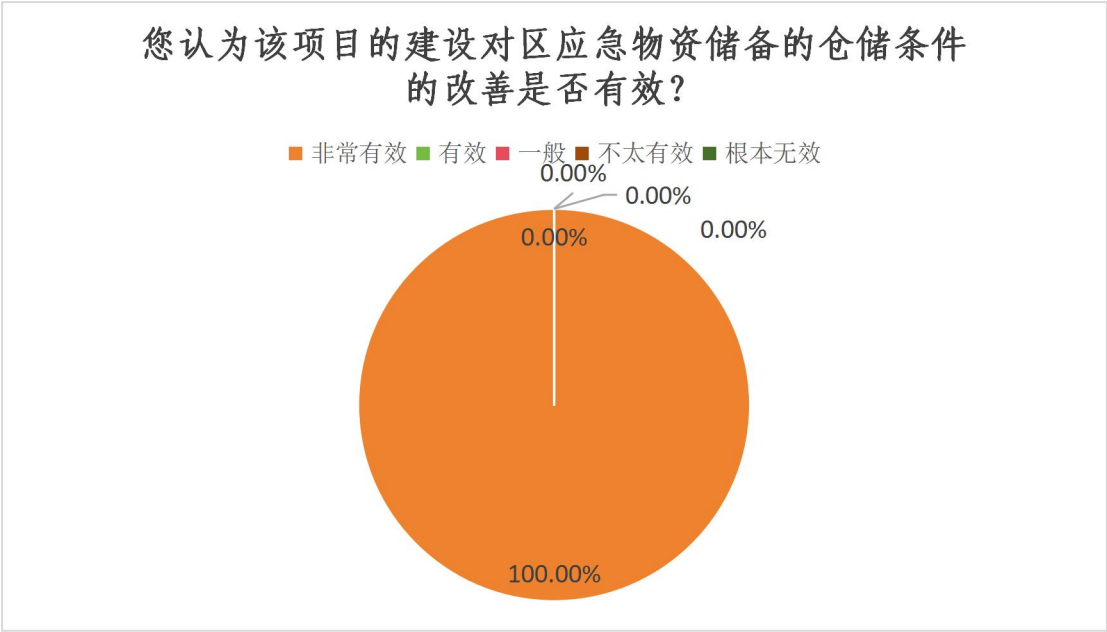


6.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的改善是否有效？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有效	有效	一般	不太有效	根本无效
100.00%	20	20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的改善是否有效，在回收的 20 份问卷中，满意度程度为 100.00%，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的改善有明显效果。其中，表示“非常有效”的占 100.00%，表示“有效”的占 0.00%，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不太有效”的占 0.00%，表示“根本无效”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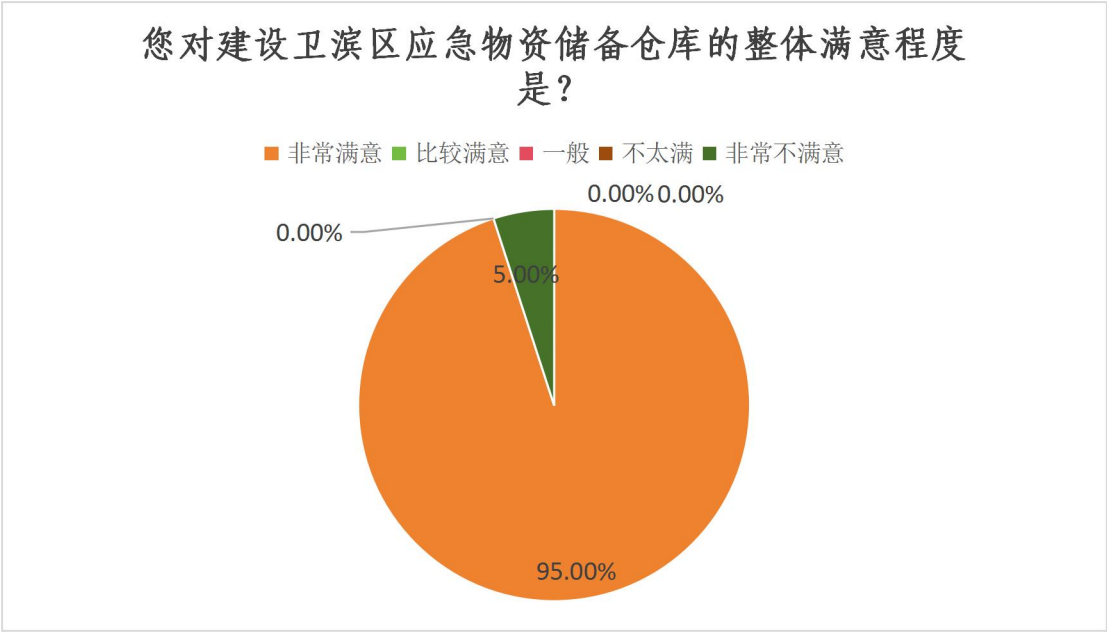


7.您对建设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整体满意程度是？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5.00%	20	19	0	0	0	1
		9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工作人员对建设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整体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20 份问卷中，工作人员对建设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整体满意程度 95.00%，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95.00%，表示“比较满意”的占 0.00%，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5.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8.13%。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的改善是否有效？（100.00%）；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98.75%）；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是否有效？（98.75%）；您对建设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整体满意程度是？（95.00%）。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98.75%	95.00%	5.00%	0.00%	0.0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政府应急救援能力	98.75%	95.00%	5.00%	0.00%	0.00%	0.00%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的提升是否有效?						
3.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的改善是否有效?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4.您对建设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整体满意程度是?	95.00%	95.00%	0.00%	0.00%	0.00%	5.00%
综合满意度	98.13%					